

2023 年度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 件	22
第五部分 附 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担负着全区的审判工作，对成都市新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及工作有：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理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
- 3.依法审判由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4.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6.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7.负责全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
- 8.领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监察工作。
- 9.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0.管理好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1.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新都区法院在新都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紧密围绕新都“高质量发展攻坚年”主题和“一心三区”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公正与效率”建设，做实做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提档升级审执办案，受案 21658 件，审限内结案率 95.6%，平均结案时间 50.3 天，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到位率 53.8%，均排名全市前列，个人和集体受市级以上表彰 53 项（次）。

2.打造“三香”服务品牌，亲清荷香“专题培训+前端治理”助力智能制造先行区提能升级；幸福桂香“协同施策+就地化解”服务城北消费活力区蓄能提势；粮辰稻香“田间审判+精准建议”护航天府粮仓精品区拓展格局。

3.释放“举院”治理优势，兴竹置业“执转破”交房案例获全省年度十大典型案例；金香领邸“诉转破”办证案例获全市政法服务市委中心工作示范案例。

4.深化“新法”文化矩阵，承办成都法院“蓉法·十二月市”文化活动漂流瓶计划启动仪式暨首站“桂市”活动，作为成都市唯一基层法院获全省法院宣传文化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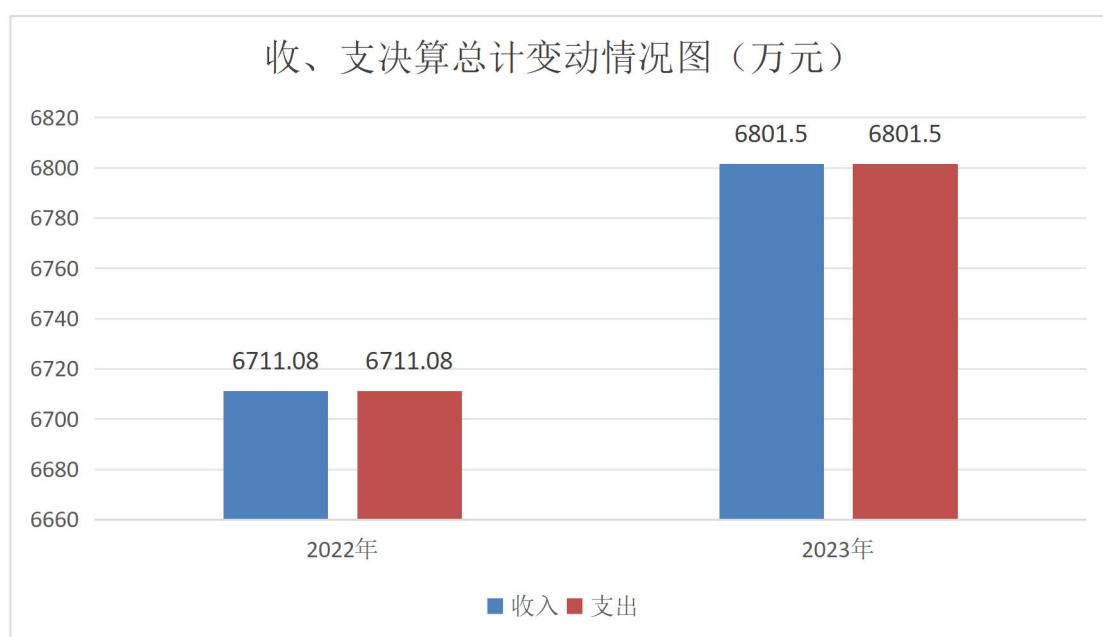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属国家审判机关，是基层人民法院。设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金融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办公室和司法警察大队 13 个内设机构；新繁人民法庭、斑竹园人民法庭、高筒人民法庭、桂湖人民法庭（劳动法庭）4 个派出法庭。（本部门无二级单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共有政法专项编制数 105 人，实有政法专项编制数 86 人；工勤人员实有 19 人，聘用制人员实有 19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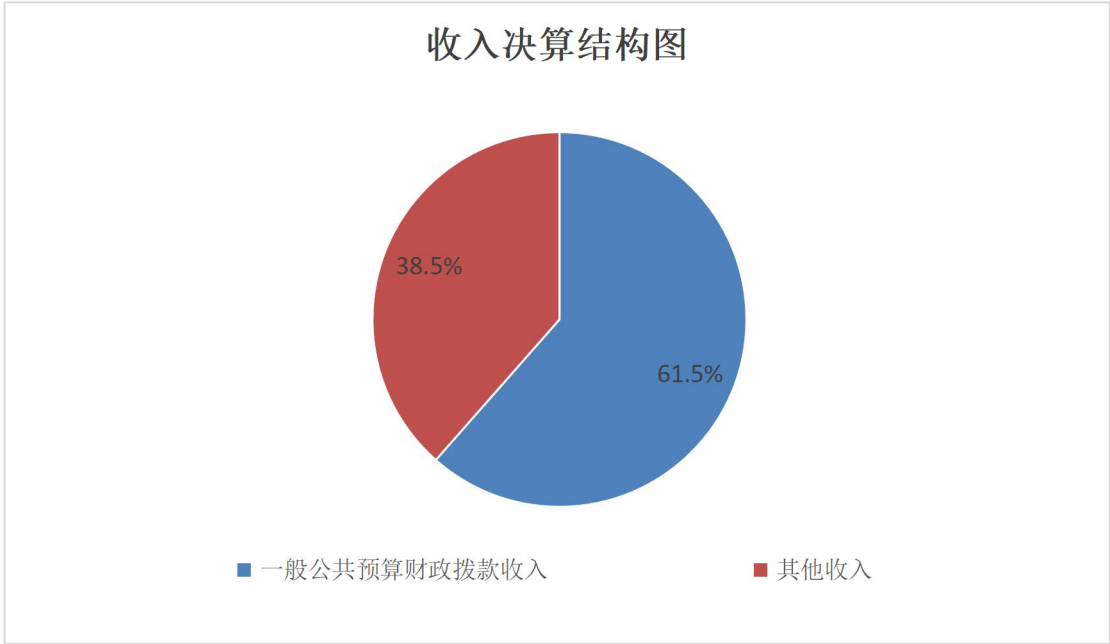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80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42 万元，增长 1.3%。主要变动原因是案件数量增长，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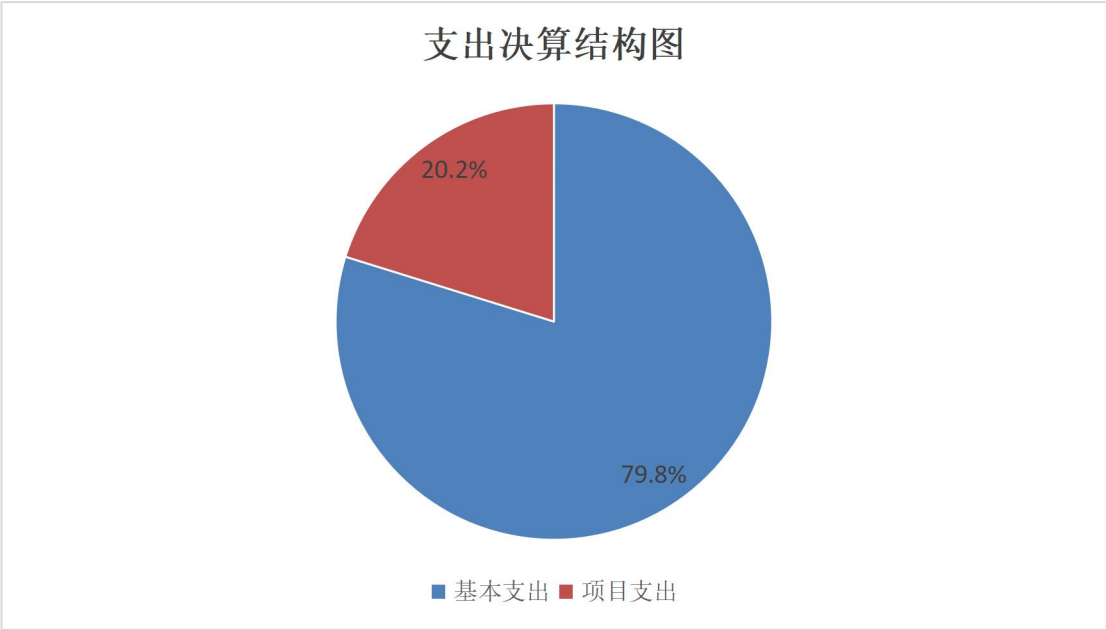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8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81.22 万元，占 61.5%；其他收入 2620.28 万元，占 38.5%。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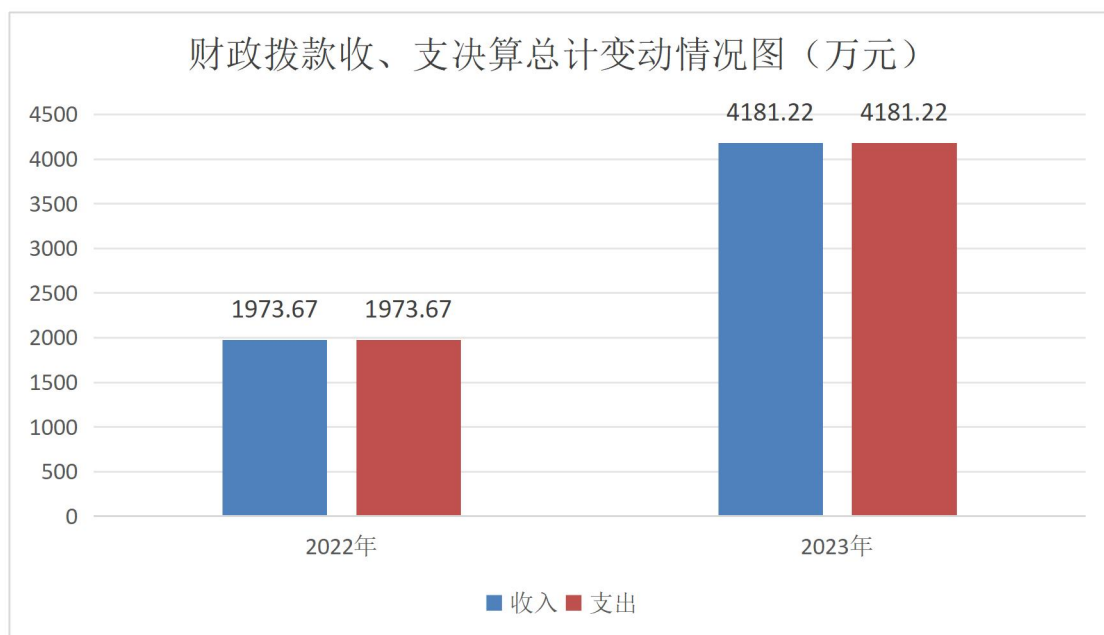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8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26.53 万元，占 79.8%；项目支出 1374.97 万元，占 20.2%。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181.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07.55万元,增长111.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6月前经费由区级财政保障,2022年7月开始上划为市级财政保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金额为市级财政保障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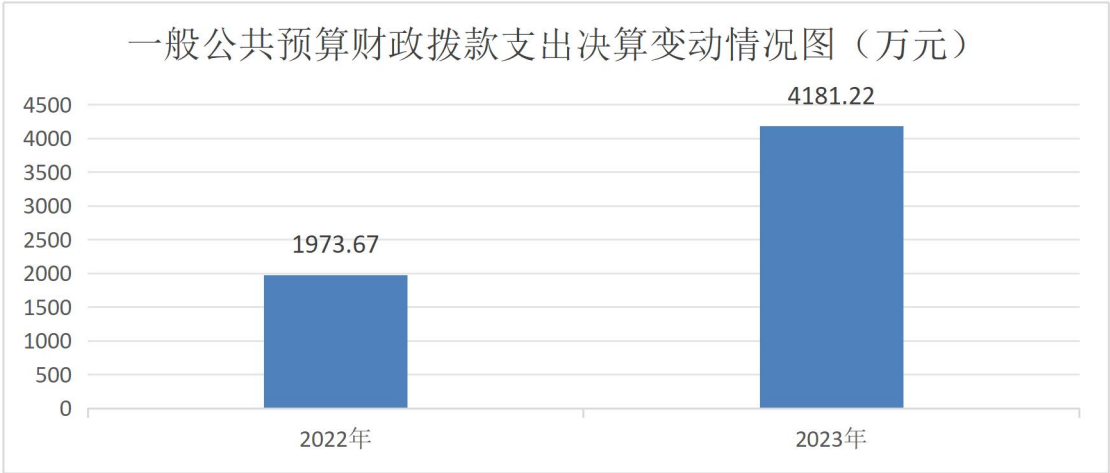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81.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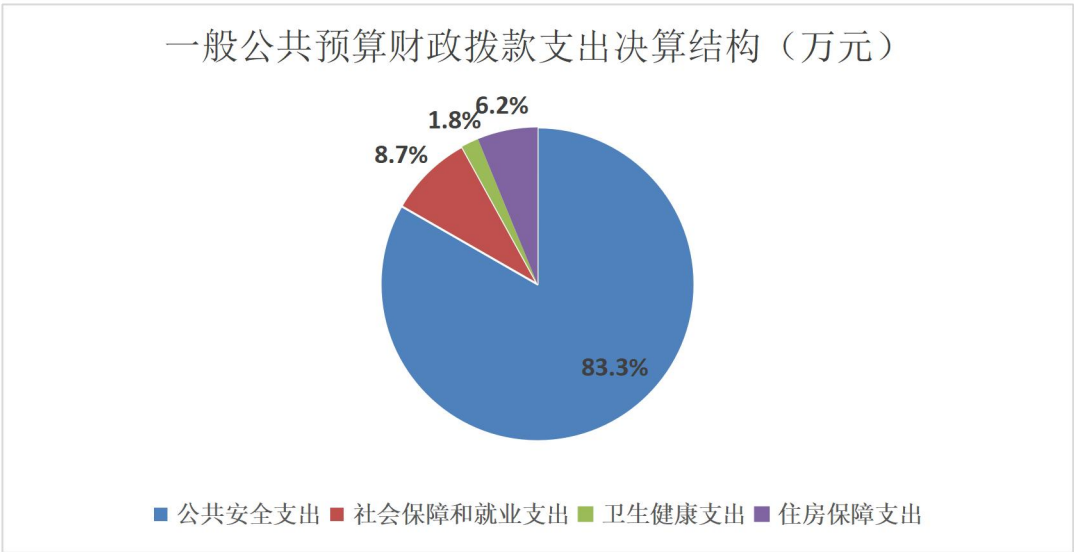
出增加 2207.55 万元，增长 111.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 6 月前经费由区级财政保障，2022 年 7 月开始上划为市级财政保障，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金额为市级财政保障部分。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81.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482.48 万元，占 8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3 万元，占 8.7%；卫生健康支出 77.33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支出 257.78 万元，占 6.2%。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181.22, 完成预算9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465.07万元, 完成预算9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工资性支出、其他人员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67.06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390.13万元, 完成预算90.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差旅费、邮电费等40.49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支出决算为27.63万元, 完成预算99.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维修(护)费0.03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99.65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维修(护)费0.01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42.42万元, 完成预算98.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68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1.21 万元，完成预算 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3 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7.33 万元，完成预算 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28 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57.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2.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34.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 52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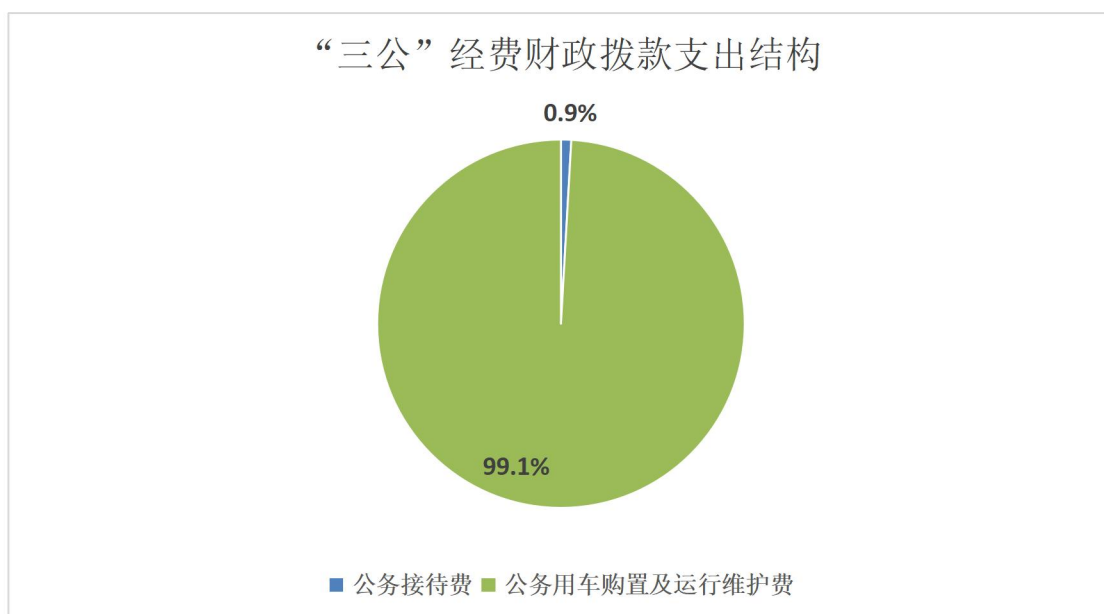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2 万元，决算为 10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预算公务用车购置 0.04 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69.42 万元，增长 220.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车 2 辆，支出 42.96 万元；同时驾驶公务车外出办理案件量及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9.96 万元，占 9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2 万元，占 0.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无预算数,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99.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04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69.49万元,增长228.1%,主要原因是2023年购车2辆,支出42.96万元;同时驾驶公务车外出办理案件量及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2.96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万元。主要用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开展审判业务工作和日常公务活动等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的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预算公务接待费0.92万元未使用财政收回。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0.07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

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2023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共计 6 批次，7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院审判业务经费”“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经费”等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财政专项资金、1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 2023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年终执行完毕后，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法院审判业务经费”“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经费”等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单位）按要求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2.81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本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了财政资金的有效运用，扣分点为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如：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2023 年度未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2023 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3)

2.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本部门未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5.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审判业务经费”“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经费”等 1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1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8.08 分，其中，最高 99 分，为“平安新都建设”“香城细管考核奖励”等项目；最低 96 分，为“上级拨付资金”项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附件 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8.7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00.79 万元，增长 313.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6 月区级财政保障，2022 年 7-12 月市级财政保障，2023 年度为市级财政保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4.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1.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1.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单

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

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担负着全区的审判工作，对新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及工作有：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

（3）依法审判由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全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

法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

(8) 领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监察工作。

(9) 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0) 管理好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1) 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组织架构

1. 机构设置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属国家审判机关，是基层人民法院。设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金融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和司法行政装备办公室 12 个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二级单位）

2. 人员构成

本部门行政编制 105 人。截至 2023 年末实际在职 304 人，其中行政人员 87 人、工勤人员 19 人、聘用制人员 198 人。

(三) 当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职责，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

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聚焦智能制造先行区、成北消费活力区、天府粮仓精品区建设，为新都高质量建设成都都市圈北部中心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2.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及预算安排情况

（1）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严格按照区委所确定的本部门职能及主要工作，认真履职、积极进取，完成各项工作。

一是忠实履行司法职能，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妥善审理民商案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推进行政审判，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不断创新执行机制，有效破解执行难，优质、高效的完成审判工作。

二是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着力提高司法服务质量，把握司法规律，更新司法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夯实为民司法基础，积极抓好科技法庭建设，提高科技化水平。

（2）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1275.03万元用于重点工作任务，包括适用破产程序化解房地产停工项目保障经费、退休干部经费、法院审判业务经费、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后勤物资服务项目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经费、三无企业破产案件援助经费、传统节日慰问经费（按实核算）、【香城细管专项资金】香城细管考核奖励、【平安新都专项项目】平安新都建设经费、结转以前年度上级拨付资金、上级拨付资金，通过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不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夯实为民司法基础，进一步提高司法服务质量。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年初收入预算为6406.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80.62万元、其他收入2326.27万元），调整后预算为693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09.79万元、其他收入2621.42万元），收入决算680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81.22万元、其他收入2620.28万元）。

2023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年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406.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74.22万元，项目支出1132.67万元），调整后预算为693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14.57万元，项目支出1416.64万元），支出决算68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26.53万元，项目支出1374.97万元）。

表1 2023年新都法院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决算表
一、基本支出	5274.22	240.35	5514.57	5426.53
1、人员经费	4724.09	139.78	4863.87	4783.99
2、公用经费	550.12	100.58	650.7	642.53
二、项目支出	1132.67	283.97	1416.64	1374.97
合计	6406.89	524.32	6931.21	6801.5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表 2 2023 年新都法院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结余额
一、基本支出	5514.57	5426.53	98.40%	88.04
二、项目支出	1416.64	1374.97	97.06%	41.67
合计	6931.21	6801.5	98.13%	129.71

2023 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6406.89 万元，调整后预算 6931.21 万元，支出总额 68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13%，年末结余 129.71 万元，由财政收回。其中：

1.2023 年基本支出实际支出数为 5426.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78%，预算执行率为 98.40%，因人员类预算据实核算且 2023 年人员数变动，导致基本支出结余 88.04 万元。

2.2023 年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为 1374.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22%，预算执行率为 97.06%，因部分项目按合同金额据实结算、上级拨付资金 40.45 万元结转 2024 年使用且部分被市财政收回，使项目支出剩余 41.67 万元未执行完毕。（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2023 年新都法院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办公经费	85.53	85.53	85.53	100%
公务接待费	2	2	0.92	46%

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13.5	13.5	13.5	100%
传统节日慰问经费（按实核算）	2.7	2.7	2.7	100%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经费	320	288	288	100%
院机关办公楼产权办理经费	10	0	0	0
退休干部经费	11	11	11	100%
【香城细管专项资金】香城细管考核奖励	0	25	24.94	99.76%
【平安新都专项项目】平安新都建设经费	0	30	30	100%
三无企业破产案件援助经费	15	2.66	2.66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53	50.3	50.29	98.98%
法院审判业务经费	246.16	246.16	246.16	100%
适用破产程序化解房地产停工项目保障经费	25	25	24.97	99.88%
后勤物资服务项目经费	303.2	303.2	303.2	100%
上级拨付资金	0	286	245.51	85.84%
结转以前年度上级拨付资金	45.58	45.58	45.58	100%
合计	1132.67	1416.64	1374.97	97.06%

三、评价结论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根据 2023 年工作重点和实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职责，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聚焦智能制造先行区、成北消费活力区、天府粮仓精品区建设，为新都高质量建设成都都市圈北部中心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我院预算管理体系健全、预算执行率 98.13%，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财务、采购管理规范，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资金保障充分，重点履职绩效工作完成良好，自评得 92.81 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全年预算数为 6931.21 万元，涉及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315.61 万元，完成预算数为 1275.03 万元，完成率 96.92%，项目资金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本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了财政资金的有效运用。1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2 结转以前年度上级拨付资金年初预算 45.58 万元，调整预算数 45.58 万元，实际支出 45.58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绩效自评 97 分，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相关办案业务支出，使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2.适用破产程序化解房地产停工项目保障经费年初预算25万元,调整预算数25万元,实际支出24.97万元,预算完成率99.88%,绩效自评97分,项目实施基本保障了破产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提高了管理人履职积极性,使破产审判工作顺利推进。

3.退休干部经费年初预算11万元,调整预算数11万元,实际支出11万元,预算完成率100%,绩效自评99分,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水平。

4.法院审判业务经费年初预算246.16万元,调整预算数246.16万元,实际支出246.16万元,预算完成率100%,绩效自评97分,项目实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更好地应对区域安全的新态势,服务区域经济的新形势。

5.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年初预算53万元,调整预算数50.3万元,实际支出50.29万元,预算完成率99.99%,绩效自评98分,项目实施保障全院审执工作正常开展。

6.后勤物资服务项目经费年初预算303.2万元,调整预算数303.2万元,实际支出303.2万元,预算完成率100%,绩效自评99分,项目实施助力主职主业工作提质增效。

7.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经费年初预算320万元,调整预算数288万元,实际支出288万元,预算完成率100%,绩效自评99分,项目实施提供了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优质物业服务。

8.传统节日慰问经费(按实核算)年初预算2.7万元,调整预算数2.7万元,实际支出2.7万元,预算完成率100%,绩效自评99分,项目实施健全和落实了离退干部走访慰问制度,开展集中走访慰问,及时发放慰问金。。

9.三无企业破产案件援助经费年初预算 15 万元，调整预算数 2.66 万元，实际支出 2.6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绩效自评 98 分，项目实施提高了管理人履职积极性，使破产审判工作顺利推进。

10.【香城细管专项资金】香城细管考核奖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25 万元，实际支出 24.94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76%，绩效自评 99 分，项目实施保障网络理政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11.上级拨付资金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286 万元，实际支出 245.51 万元，预算完成率 85.84%，达到要求 80%执行率，结转次年 40.45 万元，绩效自评 96 分，项目实施保障办案业务支出和实现业务装备购置，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12.【平安新都专项项目】平安新都建设经费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绩效自评 99 分，项目实施保障年度司法救助工作顺利完成。

四、基本运行绩效分析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根据《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和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编制预算，由行装办统筹管理、各经办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相应预算，行装办审核、汇总，编制我院预算草案，经我院党组会研究确定后报市财政局审核，部门内部预算编制流程规范，决策合规，按要求开展项目排序、定期清理、滚动管理等工作。

2.财政部门执行进度通报情况

2023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未有财政部门年终预算执行进度及年度中执行进度通报情况。

3. 本部门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2023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支出内容均实现绩效目标，保障审执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编制、执行与上年度对比情况见表4）

表4 2023年新都法院一般性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一般性支出类型	2023年初预算数	2023年全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2年执行数	与上年对比情况
1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0.92	0.99	执行数较上年下降0.07万元，据实结算。
3	车辆购置经费	43.00	43.00	42.96	0.00	执行数较上年增加42.96万元。2023年新增2辆执法执勤车辆。
4	车辆运维费	57.00	57.00	57.00	30.47	执行数较上年增加26.53万元。报废2辆执法执勤车辆，新增2辆执法执勤车辆，疫情

						放开办公办案数量增加。
5	会议费	5.00	0.66	0.66	1.28	执行数较上年下降 0.62 万元。 会议次数减少。
6	差旅费	30.38	66.94	52.26	26.93	执行数较上年增加 25.33 万 元。疫情放开，差旅次数增加。
7	培训费	12.97	47.61	47.61	11.64	执行数较与上年增加 35.97 万 元。疫情放开培训次数增加。
8	办公设备购 置经费	5.00	110.27	109.50	125.40	执行数较上年下降 15.9 万元。 据实结算。
9	课题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与上年持平。
10	办节办展经 费	0.00	0.00	0.00	0.00	与上年持平。
11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 新经费	0.00	3.20	0.00	0.00	与上年持平。
	合计	155.35	330.68	310.91	196.71	

4.本部门物业管理费使用情况

2023 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32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88.96 万元，决算数为 28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绩效管理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23 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但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内部制度》中对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出了相关规定。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6个，实际完成16个，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同时编制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内应开展绩效自行监控的项目数30个，实际完成30个，涉及0个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调整，监控调减项目0个，调减预算金额0万元；年度内应开展绩效重点监控的项目数5个，实际完成5个；按市级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2个，实际完成12个。根据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制定预算支付计划，合理使用预算资金；根据绩效自行监控及重点监控结果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合绩效自评情况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三）财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制定有《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进厉行节约，会计核算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进行核算，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报销凭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差旅费管理办法》《执法执勤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和财政相关规定执行，财务内控制度基本建立健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收支管理制度》《报销凭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制度，明确了资金支出流程和重点费用支出管理要求。所有支出由我院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审批和调度，资金专款专用；资金“谁审批、谁负责”审批原则，支出审批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无超出预算范围外支出事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2023年度内无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资金使用合规。

（四）政府采购管理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制定了《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行四权分离原则，划分了政府采购决策机构、政府采购归口管理机构、政府采购执行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机构，进一步加强对采购货物、服务等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由行装办负责采购归口管理，各需求科室负责采购需求制定及采购执行，根据询价金额的高低，分项按采购分管领导审批、院长办公会或院党组会审议决定采购事项，内控监督小组对单位采购业务进行监督，财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工作遵循了采用分离、采验分离等内控管理原则，政府采购管理规范。2023年，采购支出534.54万元，服务类支出461.89万元，货物类72.65万元，工程类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1.45万元，采购过程中的采购请示、会议纪要、招投标资料齐全，合同及时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时组织验收考核等，政府采购方式、程序规范。

（五）资产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资产总额为 5943.74 万元，其中货币资产 14.5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929.1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9277.48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9277.48 万元，待处置资产原值 82.7 万元，我院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国有资产进行了单独评价，自评得分为 97 分，具体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自评结果，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结合存量资产情况和保障履职需要编制了一般设备购置预算，做到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98%；资产验收入库、出库、领用登记、移交登记、维修保养和资产报废处置程序合规，系统账和实物相符，与财务账面数一致，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及全生命周期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能够有效满足我院履职需要，资产使用人员满意度较高，但存在资产管理中未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新技术的问题。

五、重点履职绩效分析

（一）完成情况

2023 年，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全年办案 22330 件，审限内结案率 95.7%，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439.29 件，司法救助人次案件改发率 4.56%，案件平均审理时间 49.21 天，纠纷在院时间、平均结案时间排名全市第二，诉服质效稳居全省第一。其中审结民商事案件 14644 件；审结刑事案件 789 件，判处 1027 人；审结行政案件 226 件。执结首执案件 4336 件，全年执行到位金额 13.58

亿元，结案平均用时、案款支付平均用时指标排名全市前列。

（二）效果情况

提档司法应对，履职尽责守护平安香城。一是严惩重点领域犯罪。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田某某等 18 人被控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涉黑案件。组织辖区物流寄递行业从业人员 100 余人旁听快递员容留他人吸毒案。严惩辖区首例国家工作人员伙同其机关法律顾问共同受贿等职务犯罪 5 件 9 人。打击电信诈骗、帮信犯罪等案件 35 件 48 人，并处罚金 42.1 万元。二是系统助建法治政府。“一把手”为辖区 1400 余名执法干部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教育“夜课堂”专题培训，助提规范执法意识。就首次审理的涉税、涉安全生产案件开展行政示范观摩庭，邀请相关领域 20 余名执法人员观摩，以案释法规范执法行为。走访行政非诉执行数量较多职能部门，从严谨程序、完善材料等方面“上门送建议”，确保“一次申请、快速办结”。三是举院快处决胜大运。成立司法服务保障大运会工作领导小组及 7 个专项工作组，制定关于案件审理、司法作风、信访安保等服务保障大运会的 4 个方案，建立包含信访安保、舆情监管、审执部门的 24 小时“专人值守—即时响应—快反快处”的应急处置机制，举院之力全面落实重点人群管理服务举措，圆满完成大运会安保等重大维稳任务。

升级司法应答，前移阵地保障中心大局。一是风险排雷护航制造。开展“法护商行 荷香计划”，聚焦买卖合同、劳动用工、知

识产权、企业合规形成“四项普法套餐”、开展“四场专题培训”；为 30 余家企业“法治体检”，向小微企业推送《涉企纠纷常见问题集》300 余份；在产业园区开设“车间法庭”，邀请企业代表、工友代表观摩当庭宣判案件，庭后归纳总结关键法律知识点，打出服务企业发展组合拳。二是无忧解纷激活消费。开展“法护安居 桂香计划”，“618”“双十一”等重要消费节点在七一、苏宁等商圈开展普法宣传，发放消费案例宣传册 961 份，现场答疑解惑 89 人次；为 43 家企业作购销领域法律风险专题培训，助力规范购销行为；联动辖区消费者调解委员会形成“双向沟通专人对接、固定法官联络指导、线上平台一键确认”的“一站式”解纷模式，联动前端化解纠纷 207 件。三是规范引导守护粮仓。开展“法润新田 稻香计划”，“一把手”专题调研土地流转堵点难点，迭代升级土地流转合同范本；“新法先锋”志愿服务队农忙时节深入乡村开展“田间法庭”3 次，“以案说法”变田间法庭为田间课堂；建立涉农纠纷绿色通道，“前端标识+闪送快办”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土地再利用率。占用基本农田修建冻库案获评全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职责，发挥举院体制能动优势，全力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聚焦执法司法领域群众身边“可视”“有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群众满意度较高。一是枫桥经验走深走实。建立新都首个涉企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暨新都区诉调对接人

民调解委员会智能制造先行区工作站，聘请公益律师驻站化解涉企纠纷 334 件，化解争议标的额 800 余万元。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处置中心、产业功能区分中心、企业服务站“阶梯式”三级调处平台，“调解员+轮值法官”就地调解纠纷、现场司法确认，累计调解案件 2800 件，成功率 64.28%。二是优质办案用心用情。以群众诉讼真切感受为视角，聚焦“纠纷在院时间”构建案件全周期管理体系，降增量、提质量、强效果，今年以来案件比 1:1.33，排名全市前列，7 个文书、庭审获全省优秀庭审等荣誉。发挥司法救助“托底”作用，从制度建设、关键领域、职能延伸三维着力提升司法救助实效，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7 件 11 人，救助金额 74.3 万元，排名全省第一。三是一体执行提质提效。牵头形成《关于执行联动“三聚焦三提升”助推更高水平法治新都建设的实施意见》，升级综合执行大格局，联动网格员、税务局、规自局等查人找物 1000 余次，涉及 520 人次 1.4 亿元；联合区检察院、公安分局会签打击拒执犯罪备忘录，成功打击拒执罪 1 人次，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实时布控 80 人次；开展雷霆“执”势、涉企、涉民生等专项执行活动，兑付群众胜诉权益 12.8 亿元。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这条主线，善于从政治上观察问题、谋划工作，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用好“新法政能量”党建品牌，与中心工作融合并进，法院干警满意度较高。一是理论学习入脑入心。精心组织开展第二批次主题教

育,打造“新法·悦党课”“学‘习’班”等思政品牌,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思想融入审执办案全程。开设“善学·菁英论道”思辨讲堂,围绕不同主体开展互辩交流,培树“菁英之道践行标兵”。举办“我行·我执”分享沙龙,化“我行”经验为“我执”实效。创办“新知三级五维”学习体系,邀请专家授课,提升干警人文底蕴和专业素养。二是队伍管理见行见效。“新法锐评”鲜明导向,就提升审执质效等发表评论性文章 55 篇,就作风虚浮等发表反思性文章 18 篇。“正反通报”奖优罚劣,对拒不执行党组决定等批评 53 人次,对工作成绩突出等表扬 1105 人次。刚柔并举优胜劣汰,对 2 名不听招呼、引发严重舆情法官予以退额降级处理;综合工作成效提拔中层以上干部 10 名,向区内推荐处级以上干部 4 名。三是文化牵引聚力聚势。“新法·和声”合唱团,“新法·锐动”篮球队、足球队常态开展文体活动,磨炼意志、激发活力;接连举办“众人划桨开大船”表彰会、三八节等主题节日活动,凝人心聚合力;原创《早安,新法的你》MV 等文化作品,紧扣时代脉搏,展现昂扬朝气;承办“蓉法·十二月市”成都法院文化活动暨首站“桂市”活动,作为成都市唯一基层法院获全省法院宣传文化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如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年中预算调减,2023 年对信息化运维项目重新招标,成交金额低于预算金额,故结余并交回财政。

2.资产管理中未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新技术。

3.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内部制度》中对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出了相关规定，未形成包含全过程管理要求，结果应用、整体目标、信息公开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规定及财政相关政策编制，根据本部门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根据预算绩效自评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对取得资产实物及资产变动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录入资产系统，且后续将在资产管理中逐步应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新技术。

4.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结合《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预

算管理内部制度》《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成都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成都市市级预
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形成包含本部门领导
工作机制、责任分工、全过程管理要求，结果应用、整体目标、
信息公开等内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基本运行绩效	预算管理 (15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2		部门(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质量测评结果的通报》(成财预发〔2023〕5号)结果计算得分。通报结果为优秀的(含部门预算或专项资金),得2分,其余得1分。	
		预算执行	8	8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1.与年初绩效目标(96%)比,高于设定的绩效目标得4分,低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完;2.根据市财政局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结果,未上黑榜的,得4分,上1次黑榜扣2分,直至扣完。	
		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控制	5	2	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反映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和物业管理费控制情况。	根据“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对应经济科目数据,每发现一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扣1分,直至扣完。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3	3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绩效管理各环节实际开展绩效管理项目的数量÷绩效管理各环节应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总数(分别为应开展绩效评估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	1.绩效评估指标得分=绩效评估工作完成率×1分;2.绩效监控指标得分=绩效监控工作完成率×1分;3.绩效自评指标得分=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率×1分;(如无符合评估条件项目的,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各占1.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	3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整体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	1.主要考核是否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是否通过量化、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满分2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2.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未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2	2		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部门自评时,按全部项目已编制绩效目标开展评价;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2	0	未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以正式文件印发为准)	开展该项工作且以正式文件印发的,得2分,未开展或未以正式文件印发的,不得分。	
	财务管理 (4分)	项目(专项)自评结果	5	4.9	指标得分=(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90.08-100)×5+4.9	部门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提高自评质量	部门自评时,按开展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换算本指标得分。指标得分=(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100)×指标分值权重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	重点考察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应制度应包括领导工作机制、责任分工、全过程管理要求,结果应用、整体目标、信息公开等内容,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存在1个问题扣0.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有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政府采购管理 (3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3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采购方式、程序中每一点不规范,扣1分,直至扣完。	
	资产管理 (3分)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绩效管理	3	2.91	97/100*3=2.91	考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各环节的规范性及其效果。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换算。	
	重点履职绩效 (50分)	履行司法职能	以服务大局谋篇,更强担当保障卓越发展;以司法为民布局,更实举措回应民生关切	25	2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成都建设。做优做精审判,要素审判、类案快审,全年支持航空、轨道交通、医养等产业发展,提升司法服务社会能力,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40天以内,防范化解区域重大风险,拓展性工项目化解路径。	部门自评时,根据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任务重要性在重点履职(50分)和满意度(10分)中分配分值。指标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的,按完成比率计分,其中:完成比率低于70%的不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但未超过30%的得满分,超过目标值30%的不得分。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以改革创新赋能,更大力度推动公正审判	12.5	12.5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多元解纷,探索“德法并举、融心化行”的社会治理司法支撑范式。选任法治辅导员11名以上,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开展“结对帮扶”、发放“法治礼包”,选派骨干力量成长“灯塔”,深挖案件资源,活用“新法讲堂”等法律宣讲品牌。	
		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	以兴文化人增色,更严格要求锻造过硬队伍	12.5	12.5		拓展“司法供应链”管理新模式,不断完善司法权力制约监督,规范法官自由心证、自由裁量确保同案同判,推动司法权力运行更加规范,人均400件以上,结案率全市前三。筑牢“大部制”管理体系,在降职增效中优化资源配置与运行逻辑,以打造新时代“数字法院”为牵引,夯实智慧法院基础建设与系统集成,促进数据治理与数据融合应用。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发布新法说评21期以上,创新队伍信息化管理,上线“全员普法”智慧政法平台,在“见人见事”“知事识人”中实现干警成长与法院发展同频共振,在激浊扬清中正风肃纪,坚决净化司法作风“污染源”,锻造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忠诚清廉政法队伍,个人和集体获得表彰40次以上。		
	合计		100分	92.81分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实际情况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附件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资产基础管理 (60分)	1.资产制度管理 (5分)	制度健全	3	3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	未按要求建立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不得分。	
		制度执行	2	2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发现1处,扣1分,直至扣完。	
	2.资产配置管理 (21分)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	5	5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及程序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未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资产配置标准	5	5		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未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优先调剂配置资产	优先调剂配置资产	5	5		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未严格执行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要求的,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政府集中采购	2	2		办公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政府集中采购办公设备数量/实际购买办公设备数量。采购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2		2		办公家具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政府集中采购办公家具数量/实际购买办公家具数量。指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重大资产配置决策	2	2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是否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未将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或未有会议记录、会议决策文件佐证的,不得分。	
	3.资产使用管理 (18分)	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	3	3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及维护、保养、维修岗位职责明确。	未明确岗位职责,或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信息化管理	3	3		资产全面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纳入信息化管理的,发现1项资产未纳入管理,扣1分,直至扣完。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	7	7		按要求组织对资产进行日常动态监管。	严格按照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是否存在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盘点、对账且对盘点结果进行妥善处理等方面的问题,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审批制度	5	5		建立出租出借事项报批制度,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4.资产处置管理 (4分)	资产处置合规性	4	4		出租和处置收入是否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授权限报批、报备,未进行评估和备案、未按规定上缴出租及处置收入等,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5.资产财务管理 (5分)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5	5		是否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体外资产。	1.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未形成体外资产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2.对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3.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通过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入账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6.资产报告管理 (2分)	资产报告	2	2		市级部门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情况。	未按规定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向市财政局报告的,不得分。	
7.资产监督管理 (5分)	历年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社会监督,以及自查监督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的情况	5	5		对历年监管提出的资产管理问题的进行整改。	1.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的,计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有条件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计2分,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 3.暂无条件整改的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和明确整改期限的,计2分,未制定整改措施或明确整改期限的,不得分。		
资产使用效益 (35分)	1.闲置资产变化率 (10分)	闲置资产变化率 (10分)	10	10		设闲置资产变化率为X, X=当年闲置资产总额/上年闲置资产总额*100%。	当X>100%,计0分; 90%<X<100%,计3分; 80%<X<90%,计4分; 70%<X<80%,计6分; X<70%,计8分; 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有闲置资产考核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计10分; 上年无闲置资产考核年度出现闲置资产的,计0分。	
	2.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分)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分)	5	5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 X=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金额/全部在用资产金额*100%。	X>30%计5分; 20%<X<30%,计3分; 10%<X<20%,计2分; 5%<X<10%,计1分; X<5%,计0分。	
	3.信息化应用率 (15分)	(1) 信息系统时间节点完成率 (4分)	4	4		资产发生变化及时更新。	1.按时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的,计4分; 2.半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2分; 3.一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1分; 4.一个月之后更新数据的,计0分。	
		(2) 信息数据完整性 (5分)	5	5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列数据完整、准确。	发现1处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3)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 (3分)	3	0	因经费原因,暂未使用智慧资产管理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情况。	1.凡资产管理中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新技术的,计3分; 2.未使用的,计0分。	
		(4) 账实相符 (3分)	3	3		账实相符情况。	1.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事项一卡一物,账卡齐全的,计3分; 2.凡不齐全的,计0分。	
4.资产共享共用率 (5分)	资产共享共用率 (5分)	5	5		资产共享共用情况。	1.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2次及以上的,计5分; 2.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1次的,计3分; 3.未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的,计0分。		
满意度 (5分)	资产使用对象满意度 (5分)	5	5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评分。		
合计			100	97				

附件 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2T000007075237-结转以前年度上级拨付资金								
主管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购置，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办案业务支出，使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支付司法救助金，保障办公办案过程中差旅费、培训费、邮电等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5.58	45.58	45.5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5.58	45.58	45.5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300	件/人	444.5	10	10	
			一审案件结案率	≥	88	%	91.5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应急保障速度	≤	3	个工作日	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覆盖率	≥	80	%	80	20	2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队伍稳定性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均成本降低	≥	3	%	2	10	7	疫情放开，案件量上升，办案差旅等增加，司法救助案件增多。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达到预算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均达到相应指标要求；成本指标得分7分，未实现指标要求，使得该项目自评总分为97分，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相关办案业务支出，使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该项目自评总分为97分，其中成本指标得分7分，未实现指标要求。具体原因：2023年疫情放开后，我院案件量上升，办案差旅费等增加，同时2023年初司法救助案件数量剧增，造成案均成本降低完成情况不足。									
改进措施	在办公办案中增强节约意识，对外出办案进行合理规划 and 安排；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司法救助。									
项目负责人：陈盈溪					财务负责人：林清茜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7865705-适用破产程序化解房地产停工项目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建立适用破产程序化解房地产停工项目经费，将无流动资金的在建工程，在新的投资人引进前，对停工工程进行价值评估，并对已建工程的质量进行鉴定，提高投资人投资信心，做到审查确实无其他途径资金启动才可批准使用，法院多层次审批，多家比对，多次谈判，降低价格，达到提高审理破产审理效率，顺利推进房地产停工项目破产程序进程的效果。				保障了破产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提高了管理人履职积极性，使破产审判工作顺利推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支付接管债务人资产、资料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及开展破产审判辅助性事务而产生的费用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00	25.00	24.97	99.88%	10	10	由市财政向我院拨付的涉房专项资金25万元，其中23万元用于支付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交水电费，19699元为破产管理人办公室添置办公设备。据实结算，故预算执行率未达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25.00	24.97	99.8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0	20	20	
			办理案件数量	≥	3	件	5	10	10	完成比率超过130%原因分析：因适用所有涉房破产案件，因此办理案件数量超过3件。
		质量指标	涉及案件上诉率	≤	5	%	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	涉及案件上诉率	≤	5	%	0	10	10	
			案件办理时间	≤	1	年	超1年	10	9	受市场影响，资产处置难度大。1件破产案件的办理时间已超过1年，目前仍未结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25	%	2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同案件债权人沟通会谈次数	≥	20	人次	40	10	10	完成比率超过130%原因分析：涉房破产案件债权人人数较多，沟通频率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案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破产案件衍生案件数量	≤	1	件	4	10	8	近年来破产案件数量较多，由此产生的衍生诉讼相应增加。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达到预算执行率99.88%；效益指标得分2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均达到相应指标要求；产出指标得分49分、成本指标得分8分，未实现指标要求，使得该项目自评总分为97分，项目实施基本保障了破产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提高了管理人履职积极性，使破产审判工作顺利推进。									
存在问题	该项目自评总分为97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49分、成本指标得分8分，未实现指标要求。具体原因：一是受市场影响，资产处置难度大。1件破产案件的办理时间已超过1年，目前仍未结案。二是近年来破产案件数量较多，由此产生的衍生诉讼相应增加。									
改进措施	统筹考虑，合理设置具体指标数。									
项目负责人：黄金				财务负责人：林清茜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371566-退休干部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本院退休干部退休补贴、体检费、慰问费、补充医疗保险、活动费。				有效使用退休干部经费，进一步提升了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水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退休干部退休补贴、体检费、慰问费、补充医疗保险、活动费，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00	11.00	1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11.00	11.00	11.0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干部人数	≥	50	个	69	10	10	由于新增退休人员，年末共69人
			组织退休干部每年参加活动数量	≥	12	次	12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退休干部工资补贴发放时效	≤	15	天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干部覆盖率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干部满意度	≥	95	%	98	10	9	个别退休干部对活动形式及载体提出了更高要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年退休干部活动经费支出	≤	11	万元	11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执行得分为99分，有效使用退休干部经费用于本院退休干部退休补贴、体检费、慰问费、补充医疗保险、活动费等开支，进一步提升了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水平。									
存在问题	退休干部满意度为98%，个别退休干部对活动形式及载体提出了更高要求，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升退休干部活动形式及质量，加强关心关爱，切实提升退休干部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陈杰					财务负责人：林清茜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378241-法院审判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区域内及指定管辖的民事一审、刑事、行政等案件进行依法审理，依法执行和协调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更好地应对区域安全的新态势，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的新形势。				完成区域内及指定管辖的民事一审、刑事、行政等案件依法审理，依法执行和协调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需要。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支付人民陪审员经费、支撑审判工作应用系统服务费、专业法律刊物书籍购买费、诉讼档案卷宗托管服务费等支出，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提供保障，更好地应对区域安全的新态势，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的新形势。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46.16	246.16	246.1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46.16	246.16	246.1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88	%	91.57	10	10	
			受案数	≥	20000	件	22330	10	1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300	件/人	444.5	10	10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繁简分流	≥	90	%	90	10	10	
	时效指标	费用报销时效	≤	1	月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审判工作业务需要	定性	满足		满足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均成本降低	≥	3	%	2	10	7	疫情放开，案件量上升，办案差旅费增加。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达到预算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得分50分、效益指标得分2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均达到相应指标要求；成本指标得分7分，未实现指标要求，使得该项目自评总分为97分，项目实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更好地应对区域安全的新态势，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的新形势。									
存在问题	该项目自评总分为97分，其中成本指标得分7分，未实现指标要求。具体原因：2023年疫情放开后，我院案件量上升，办案差旅费增加，造成案均成本降低完成情况不足。									
改进措施	在办公办案中增强节约意识，对外办案进行合理规划和安排。									
项目负责人：陈盈溪				财务负责人：林清茜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378806-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信息技术手段, 及时解决干警在工作中遇到的设备故障和软件系统问题, 以最低的经济成本实现最高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应, 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办公办案系统正常运转。						能够解决干警在工作中遇到的办公办案软件系统的问题, 维修硬件设备故障, 保障全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形式确定一名供应商, 为我院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网络安全、科技法庭、核心机房、软硬件维护等内容, 提供的服务可以满足我院工作需要, 服务质量达到要求。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3.00	50.30	50.29			99.99%	10	10	年中项目预算调减, 原因为今年对信息化运维项目重新招标, 成交金额比预算金额低, 故结余并交回; 上半年的运维服务公司在提供发票时开错, 由于公司不愿意修改发票, 结余60元。	
	其中: 财政资金	53.00	50.30	50.29			99.9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标确定项目内包含人数	≥	4	人	4	10	10		
			维护软件种类	≥	10	种	12	10	10		
			维护维修硬件数量	≥	300	台	35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解决报修故障用时	≤	1	小时	1.2	10	10	设备厂家对设备做了锁闭, 没有专业设备和口令无法进入操作主页进行维修, 需等待商家派人前来维修。	
			时效指标	响应报修故障用时	≤	10	分钟	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运维服务节约设备维修费用	≥	20	万元	18	10	9	部分未涉及到更换配件的维修服务服务费用较低, 未达到年20万的节约总额。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中标单位被有关单位进行制裁或行政处罚次数	≤	1	次/年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干警对运维服务的满意度	≥	95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确定费用	≤	60	万元	55.7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总得分为98分, 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本院对于信息化运维的工作需要, 派驻人员数量合理, 人均任务适宜; 维修能力帮助节约设备维修经费; 能在最短时间内解决绝大部分故障和问题; 帮助缓解本院人案矛盾。										
存在问题	目前供应商派驻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未能注意方式方法, 在运维工作任务重时不能调整情绪, 在和干警接触交往时态度语气欠佳, 造成干警不满; 通过运维服务节约设备维修费用未达到规定指标, 原因为部分不涉及更换配件的服务, 按照市场行情不予收费, 故而该类服务节约经费金额较低。										
改进措施	提醒供应商及派驻人员, 注意与本院干警接触交往时的态度和语气, 避免因态度造成干警不满; 持续优化运维方式, 提高节约金额。										
项目负责人: 赵祺						财务负责人: 林清茜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379206-后勤物资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引入专业第三方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两部分的服务，要求：1. 后勤服务项目要求人员按要求到位、按时提供服务、维持工作环境干净整洁、保持工作场所消防安全；2. 后勤物资项目要求货物配送及时、货物质量良好、及时响应单位临时性需求。做到本院后勤物资和后勤服务按本单位要求到位，实现后勤服务助力主责主业工作提质增效。						1. 后勤服务项目：人员配备合理，能要求到位、按时提供服务、维持工作环境干净整洁、保持工作场所消防安全； 2. 后勤物资项目：货物配送及时、货物质量良好、及时响应单位临时性需求。做到本院后勤物资和后勤服务按本单位要求到位，实现后勤服务助力主责主业工作提质增效。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为后勤服务和后勤物资。通过规定流程确定后勤服务供应商和后勤物资供应商，两个项目均能够较好地满足本院的需求，按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配送及时、服务到位。帮助我院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3.20	303.20	303.2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3.20	303.20	303.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提供后勤服务次数	≥	3	次	3	10	10		
			每日按时到位人数	≥	12	人	12	10	10		
		质量指标	就餐人员投诉批评次数	≤	5	次/年	5	10	10		
			配送食材次品率	≤	2	%	2	10	10		
	时效指标	每日食材配送及时率	≥	99	%	98	10	9	有2次配送未按要求及时送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资金按时支付率	=	100	%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本院干警就餐率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务满意率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食材平均价格同市场价格比值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能够满足本单位对于后勤服务及后勤物资的需求，提供的服务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物资能够按照本单位要求提供。										
存在问题	配送及时率不达标，有2次配送未按要求及时送到。										
改进措施	要求服务公司及配送公司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合同。										
项目负责人：赵祺					财务负责人：林清茜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379525-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本单位提供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优质物业服务，在综合管理、保安、保洁、会务、强弱电维修等方面满足全院干警的日常工作需要，并在日常接待、重要会议、重大庭审、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中按照本单位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并完成相关工作。						能够实现为本单位提供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优质物业服务，在综合管理、保安、保洁、会务、强弱电维修等方面满足全院干警的日常工作需要，并在日常接待、重要会议、重大庭审、重大活动等重点工作中按照要求配合并完成相关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实施内容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综合管理、保安、保洁、会务、强弱电维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及时，服务质量好，干警满意度高。效果良好。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20.00	288.00	288.00	100.00%	10	10	本年度区财政局对该预算项目调减32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320.00	288.00	288.0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面积	≥	8000	平方米	10000	10	10		
		质量指标	提供服务的质量	≥	80	%	85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费用支付时间	≤	30	天	1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	95	%	90	10	9	区财政对该预算项目收回3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的人数	≥	200	人	254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7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额外物业类费用支出	≤	5	万元	0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能够实现为本单位提供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优质物业服务，在综合管理、保安、保洁、会务、强弱电维修等方面满足全院干警的日常工作需要，并在日常接待、重要会议、重大庭审、重大活动等重点工作中按照要求配合并完成相关工作。										
存在问题	资金支付率低，原因为区财政预算收回32万。										
改进措施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争取区级财政保障。										
项目负责人：赵祺				财务负责人：林清茜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457436-三无企业破产案件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设立对破产案件的专项项目资金，对无产可破、债务人财产价值极低等不足以支付或弥补管理人履职费用、报酬的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清算组进行援助。给与管理人一定物质激励，从无到有，提高管理人的积极性，将推动破产程序进程所需要的费用，例如通知债权人，债权审核、资产查找等破产费用纳入该费用，推动三无企业破产案件顺利推动；最终通过该项目的设立，达到将三无企业尽快出清，优化营商环境，消化不良债务的效果，有利于社会和平稳定发展。 提高了管理人履职积极性，使破产审判工作顺利推进。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对无产可破、债务人财产价值极低等不足以支付或弥补管理人履职费用、报酬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进行援助。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2.66	2.66		100.00%	10	10	年中发生预算调减，原因为符合申请条件的破产案件较少。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2.66	2.6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0	20	20		
			案例案件数量	≤	4	案件数	1	10	10		
		质量指标	涉及案件上诉率	≤	5	%	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25	%	2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同案件债权人沟通次数	≥	20	次	18	10	8	该案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人数较少，因此同该债权人沟通次数较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案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破产案件衍生案件数	≤	1	件	0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达到预算执行率100%；产出指标得分5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成本指标得分10分，均达到相应指标要求；效益指标得分18，未实现指标要求，使得该项目自评总分为98分，项目实施提高了管理人履职积极性，使破产审判工作顺利推进。										
存在问题	该项目自评总分为98分，其中效益指标得分18分，未实现指标要求。具体原因：该案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人数较少，因此同该债权人沟通次数较少。										
改进措施	统筹考虑，合理设置具体指标数。										
项目负责人：黄金						财务负责人：林清茜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812045-传统节日慰问经费（按实核算）									
主管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健全和落实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制度，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老年节、元旦春节期间开展集中走访慰问，在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及时关心看望。					健全和落实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制度，开展集中走访慰问，及时发放慰问金。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项目经费开支，及时将传统节日发放慰问金发放到位。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2.70	2.70	2.7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2.70	2.70	2.7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天	及时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好评度	≥	90	%	98	20	19		退休干部的好评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通过健全和落实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制度，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集中走访慰问，及时把慰问金发放到位。										
存在问题	退休干部好评度为98%，退休干部的好评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	将继续开展好慰问活动，及时发放慰问金，进一步提升退休干部好评度。										
项目负责人：陈杰					财务负责人：林清茜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9589056-【香城细管专项资金】香城细管考核奖励									
主管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新都区创建文明城市落实香城细管指标体系评价办法》，以月度评价与年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69个区级部门和单位开展量化考核评价。依据月度评价结果，评选镇（街）园区类前三名，评选直管（行业管理）部门类前二名，评选承办诉求部门类第一名，给予资金奖励，每季度兑现一次。					2023年共办理网络理政602件，平均办理周期1.29天，群众满意率达99.5%，1-9月香城细管承办诉求部门类考核中，共8次获得第1名，获得奖金25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0.00	25.00	24.94		99.76%	10	9	根据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质效服务合同、警用装备采购合同据实结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25.00	24.94		99.76%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理事转办件办结时限	≤	2	天	1.29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率	≥	80	%	99.50%	30	3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分，达到预算执行率99.76%，未能达到100%；产出指标得分60分，平均办结时限1.27天，效益指标得分30分、满意度99.5%，均达到相应指标要求，使得该项目自评总分为99分，网络理政工作依法有序开展，香城细管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100%										
改进措施	2024年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划、使用奖励经费。并持续优化网络理政工作，快速响应群众诉求，做到“有信必复”的同时注重实际解决群众困难，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率。深耕香城细管考核指标，关注指标修订情况，做优香城细管考核工作。										
项目负责人：石钊名					财务负责人：林清茜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9665102-上级拨付资金									
主管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购置,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办案业务支出和实现业务装备购置,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设备购置、支付司法救助金, 保障办公办案过程中邮电费、电费、维修(护)费等支出, 使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86.00	245.51		85.84%	10	10	达到要求的80%支付进度, 后结转40.45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86.00	245.51		85.8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	=	2	辆	2	10	10	部分预算计划事项金额未达政府采购标准, 未进行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率	≥	40	%	20	10	7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80	%	100	5	5		
			时效指标	设备按时保障速度	≥	70	%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应急保障速度	≤	5	个工作日	5	10	10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成本降低	≥	3	%	2	10	9	疫情放开, 案件量上升, 办案差旅等增加, 司法救助案件增多。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 达到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指标得分37分, 未实现指标要求; 效益指标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均达到相应指标要求; 成本指标得分9分, 未实现指标要求, 使得该项目自评总分为96分, 项目实施保障办案业务支出和实现业务装备购置,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该项目自评总分为96分, 其中产出指标得分37分、成本指标得分9分, 未实现指标要求。具体原因: 部分预算计划事项金额未达政府采购标准, 未进行政府采购; 2023年疫情放开后, 我院案件量上升, 办案差旅费等增加, 同时2023年初司法救助案件数量剧增, 造成案均成本降低完成情况不足。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绩效安排; 在办公办案中增强节约意识, 对外办案进行合理规划和安排;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司法救助。										
项目负责人: 陈盈溪					财务负责人: 林清茜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9776332-【平安新都专项项目】平安新都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诉讼无法获得赔偿且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给予救助，保障其生存和生活权利					保障年度司法救助工作顺利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新都法院受理的司法救助案件中，决定准予救助人员的救助费用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30.00	30.0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当事人生活改善情况	≥	80	%	78.4%	50	49	部分当事人因执行案件未能执行到财产而陷入经济困难，救助金额远低于未能执行到位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	80	%	100%	40	4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9分，项目实施保障我院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情形、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被害人、被害人近亲属及其他当事人进行适当发放救助金，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存在问题	执行力度不足，要增加执行手段威慑力。										
改进措施	加强执行案件执行力度，加强诉讼案件保全力度，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										
项目负责人：廖晶晶					财务负责人：林清茜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8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811.9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20.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01.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01.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1	6,801.50	总计	62	6,801.50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6,801.50	4,181.22					2,62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11.93	3,482.48					2,329.44
20405			法院	5,811.93	3,482.48					2,329.44
2040501			行政运行	2,953.51	2,465.07					488.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13	390.13					3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63	27.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10.65	599.65					1,8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52	363.63					26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52	363.63					26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89						26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42	242.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21	12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3	77.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3	77.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3	77.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4						24.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94						24.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94						2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78	25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78	25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78	257.78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01.50	5,426.53	1,374.97			
20405			法院	5,811.93	4,464.60	1,347.33			
2040501			行政运行	2,953.51	2,952.60	0.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13		420.13			
2040504			案件审判	27.63		27.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10.65	1,512.00	89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52	626.82	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52	626.82	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89	263.19	2.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42	242.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21	12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3	77.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3	77.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3	77.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4		24.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94		24.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94		2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78	25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78	25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78	257.78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8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82.48	3,482.4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3.63	363.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33	77.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7.78	25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81.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81.22	4,181.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81.22	总计	64	4,181.22	4,181.22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4,181.22	4,181.22	3,162.89	1,018.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2,634.12	2,634.12	2,634.12							
30101	基本工资	3	547.92	547.92	547.92							
30102	津贴补贴	4	431.80	431.80	431.80							
30103	奖金	5	867.01	867.01	867.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242.42	242.42	242.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121.21	121.21	121.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77.33	77.33	77.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2.85	2.85	2.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257.78	257.78	257.78							
30114	医疗费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85.81	85.81	8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1,294.84	1,294.84	497.89	796.95						
30201	办公费	17	80.73	80.73	18.42	62.31						
30202	印刷费	18	15.36	15.36		15.36						
30203	咨询费	19	2.85	2.85	2.85							
30204	手续费	20										
30205	水费	21	3.11	3.11	3.11							
30206	电费	22	55.47	55.47	10.47	45.00						
30207	邮电费	23	105.92	105.92	25.50	80.42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0.96	0.96	0.96							
30211	差旅费	26	52.26	52.26	9.14	43.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139.64	139.64	17.19	122.45						
30214	租赁费	29										
30215	会议费	30	0.66	0.66	0.66							
30216	培训费	31	47.61	47.61	4.03	4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0.92	0.92		0.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1.69	1.69	1.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10.17	10.17	1.51	8.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121.69	121.69	1.50	120.19						
30228	工会经费	38	69.93	69.93	69.9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9	福利费	39	16.45	16.45	16.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57.00	57.00	5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94.55	94.55	92.88	1.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417.87	417.87	164.60	253.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99.80	99.80	0.04	99.76						
30301	离休费	45										
30302	退休费	46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30305	生活补助	49										
30306	救济费	50	98.92	98.92		98.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0.04	0.04	0.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5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	0.84	0.84		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6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2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3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64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65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66										
30906	大型修缮	67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										
30908	物资储备	69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7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1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2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73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74										
310	资本性支出	75	152.46	152.46	30.84	121.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	109.50	109.50	30.84	78.6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79										
31006	大型修缮	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1										
31008	物资储备	82										
31009	土地补偿	83										
31010	安置补助	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85										
31012	拆迁补偿	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7	42.96	42.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8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92										
31101	资本金注入	93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4										
312	对企业补助	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97										
31204	费用补贴	98										
31205	利息补贴	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1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3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4										
399	其他支出	1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1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109										
39999	其他支出	110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181.22	3,162.89	1,018.33	
204			3,482.48	2,464.15	1,018.33	
20405			3,482.48	2,464.15	1,018.33	
2040501			2,465.07	2,464.15	0.92	
2040502			390.13		390.13	
2040504			27.63		27.63	
2040599			599.65		599.65	
208			363.63	363.63		
20805			363.63	363.63		
2080505			242.42	242.42		
2080506			121.21	121.21		
210			77.33	77.33		
21011			77.33	77.33		
2101101			77.33	77.33		
221			257.78	257.78		
22102			257.78	257.78		
2210201			257.78	257.78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4,181.22	2,634.12	547.92	431.80	867.01			242.42	121.21	77.33		2.85	257.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2.48	1,935.38	547.92	431.80	867.01							2.85	
20405		法院	3,482.48	1,935.38	547.92	431.80	867.01							2.85	
2040501		行政运行	2,465.07	1,935.38	547.92	431.80	867.01							2.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13												
2040504		案件审判	27.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3	363.63						242.42	12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63	363.63						242.42	121.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42	242.42						242.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21	121.21							12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3	77.33								77.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3	77.33								77.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3	77.33								7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78	257.78											25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78	257.78											257.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78	257.78											257.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类	款	项	栏次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计		85.81	1,294.84	80.73	15.36	2.85		3.11	55.47	105.92		0.96	52.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81	1,294.84	80.73	15.36	2.85		3.11	55.47	105.92		0.96	52.26	
20405			法院		85.81	1,294.84	80.73	15.36	2.85		3.11	55.47	105.92		0.96	52.26	
2040501			行政运行		85.81	498.81	18.42		2.85		3.11	10.47	25.50		0.96	9.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71	41.49	15.36				45.00	19.53			11.06	
2040504			案件审判			25.6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9.65	20.83						60.89			3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类	款 项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栏次														
		合计	139.64		0.66	47.61	0.92		1.69		10.17	121.69	69.93	16.45	57.00	94.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64		0.66	47.61	0.92		1.69		10.17	121.69	69.93	16.45	57.00	94.55
20405		法院	139.64		0.66	47.61	0.92		1.69		10.17	121.69	69.93	16.45	57.00	94.55
2040501		行政运行	17.19		0.66	4.03	0.92		1.69		1.51	1.50	69.93	16.45	57.00	92.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7			3.19					0.77	9.02				1.67
2040504		案件审判										2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1.69			40.40					7.89	8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类	款	项	栏次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合计		417.87	99.80						98.92			0.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7.87	99.80						98.92			0.04	
20405			法院		417.87	99.80						98.92			0.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60	0.04									0.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6	99.76						98.92				
2040504			案件审判		2.6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类	款	项	栏次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合计		0.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84													
20405			法院		0.8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4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物资储备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类	款	项	栏次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合计							152.46		10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46		109.50						
20405			法院								152.46		109.5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84		30.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5		76.69						
2040504			案件审判								1.97		1.9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资本金注入	其他对企业补助	小计	资本金注入
类	款	项	栏次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合计					42.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96									
20405			法院					42.96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6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小计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小计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18.33	1,018.33	
204			1,018.33	1,018.33	
20405			1,018.33	1,018.33	
2040501			0.92	0.92	
2040502			390.13	390.13	
2040504			27.63	27.63	
2040599			599.65	599.65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收支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如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如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如部门/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00		100.00	43.00	57.00	2.00	100.88		99.96	42.96	57.00	0.92

决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88		99.96	42.96	57.00	0.92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